

静宁县 2018 年中小学温暖工程设备及安装
(第六片区) 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GSJY-ZC2018413

招 标 人: 静宁县教育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宏军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韩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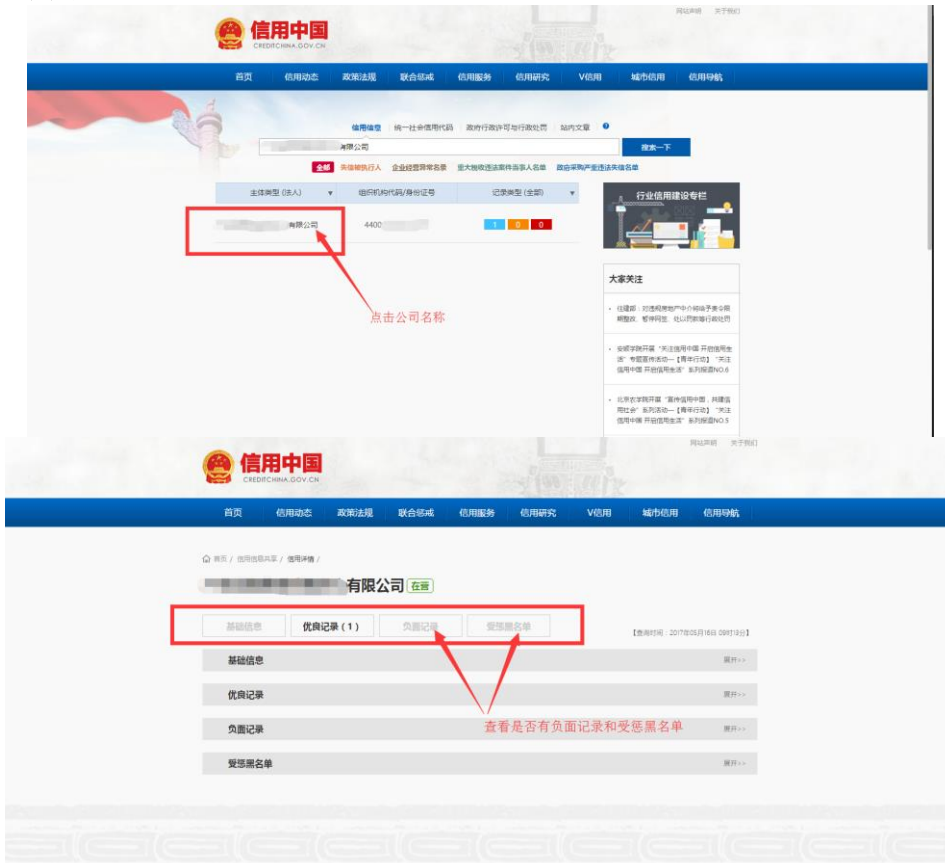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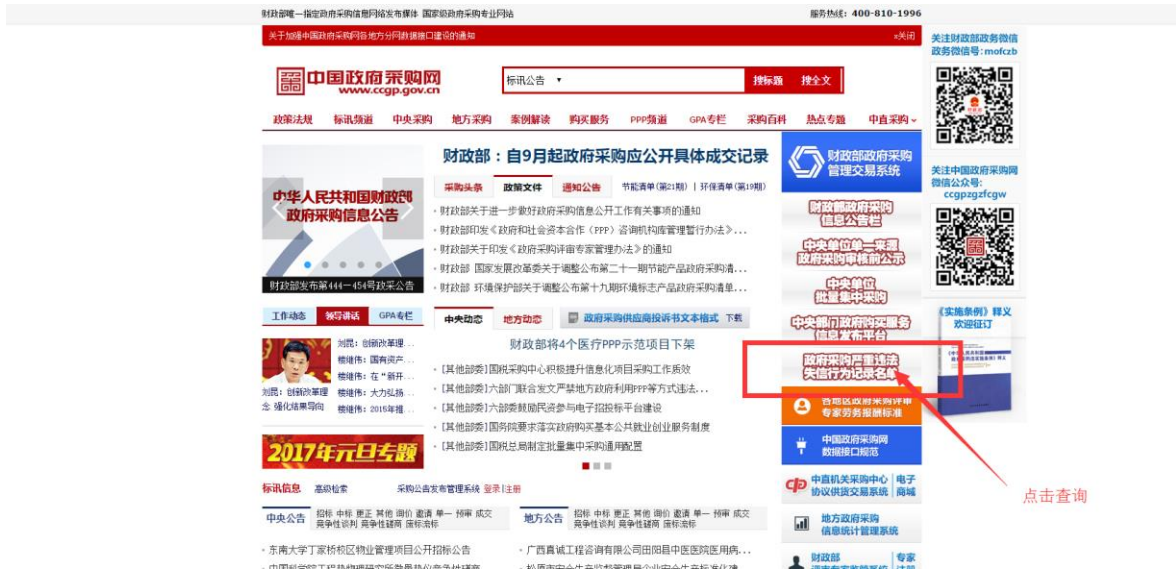


- 3、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详情页，查看是否有负面记录和受惩黑名单，如下图：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1、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 2、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如下图：



- 3、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查找”，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下图：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处罚日期: [] 案 [] 重罚 [] 重罚 []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 第 1 页

提示: 本平台数据来源于《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目 录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2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1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3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26
第三章 合同文件	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8
第一节、项目背景.....	58
第二节、应用环境.....	58
第三节、标准和规范.....	58
第四节、技术规格.....	58
第五节、供货清单（参数）	59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静宁县教育局委托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静宁县2018年中小学温暖工程设备及安装（第六片区）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JY-ZC2018413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解决静宁县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校的采暖问题，全部项目要在当年开工建设，并在当年供暖季开始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安全、清洁供暖、减少环境污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电暖器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T28204-2011《家用和类似用途膜状电热元件》或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的产品参数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直热式碳纤维电暖器2450台、液晶温控器392台、功率模块333个、漏电断路器80台、集线器8台、软件集中控制系统11套、台式计算机5台、动力配电箱21套、动力电缆5套、线材辅料及其他5套。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商必须准确无误地完成所承诺的服务事项，随时准备为采购人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服务期限：长期，质保期限不得低于2年。售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6、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厂家铭牌、产品规格型号、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执行标准、使用条件、注意事项等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预算资金：290万元。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必须提供由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2018年8月1至2018年8月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西城区西环支路德美集团对面)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8月23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九、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8年8月7日止。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静宁县教育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65号

联系人：张旭东

联系电话：0933-270860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玩月楼巷1号5层

联系人姓名：韩拴定

联系电话：0933-2523456

监督部门名称：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静宁县中街145号

电话：0933-2521495

静宁县教育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2	<p>1. 招标项目名称: <u>静宁县2018年中小学温暖工程设备及安装（第六片区）项目（二次）</u></p> <p>2.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p> <p>静宁县2018年中小学温暖工程设备及安装（第六片区）项目（二次），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货物为生产厂家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具体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p> <p>3. 招标范围: 1、直热式碳纤维电暖器2450片 2、液晶温控器392个 3、功率模块333个 4、漏电断路器392个 5、集线器8台 6、软件集中控制系统11套 7、台式电脑5套 8、动力配电箱21套 9、动力电缆5套 10、线材、辅料及其他5套。包括货物的运送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2）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及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p> <p>（3）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 项目计划: 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1.2	<p>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1、资金来源:</p> <p>2、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保质期为二年。</p>
3	1.3	<p>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p>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各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二个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将查询结果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至之日起开标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已缴纳投标保</p>

		证金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盖章留存，在开标现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须知。
5	3.4	投标保证金： ¥43000.00元整（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 收款人：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建行静宁支行（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3号） 账 号：62001690401051507915 交易编号：JNJY2018ZC-287
6	/	投标报价限价： 290万元。
7	/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8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9	3.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1份（PDF格式），U盘一个（word格式）。
10	4.2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截止时间：2018年8月2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11	5.1	开标时间： 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地 点： 2018年8月2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12	10.1	履约保证金： 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得5%作为质保金。
13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4	/	质保期： 2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标现场需提供招标公告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原件。未提供资质原件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封装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或者有效证明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标识、签字、盖章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采购项目废标情形：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静宁县教育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静宁县教育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四）出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五）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 (六)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七)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执行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本办法”），投标人需根据本企业（含制造商）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八)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九)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7、供货业绩

- 8、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 9、商务响应说明书
- 10、技术方案

另、**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1份，U盘1个。**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7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向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建行静宁支行（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3号）

账 号：62001690401051507915

交易编号：JNJY2018ZC-287

3.4.4 投标单位只能通过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48小时前缴纳。

3.4.6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4.7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的交易编号、包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投标“交易编号和包号”的，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8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3.4.9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3.4.10终止招标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11保证金的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只读光盘和U盘）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

3.5.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册（图纸除外）。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送达。

4.1.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1.5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将在开标会上当众打开。接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不按上述密封标记规定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将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1.6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3.6 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7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3.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评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Excel格式）；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1.6 评标时，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3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4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8.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打入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0.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9款或 10.1、10.2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中标服务费及交纳账号

本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分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平凉红旗街支行

账 号: 662104044380300010

联系人: 安会计

电 话: 15336039963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2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

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

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七日内。

2.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或评标结果的质疑时限：

中标结果公示第二日起七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合同签订前。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一) 评审内容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2.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3.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4.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1.5.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1.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8.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9.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不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3、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四）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中标人数量

4.1. 中标人数量为1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日期和地点（见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见表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F1为商务分、F2为技术分、F3为售后服务分、F4为价格分；

A1=40%，A2=30%，A3=30%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附表1：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商务部分 100分 (权重40%)	质量保证措施 (30分)	质量保证措施分为A、B、C、D、E五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30分，B级的得24分，C级的得18分，D级的得12分，E级的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履约措施及承诺 (15分)	履约措施及承诺分为A、B、C、D、E五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15分，B级的得12分，C级的得9分，D级的得6分，E级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培训方案分为A、B、C、D、E五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15分，B级的得12分，C级的得9分，D级的得6分，E级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30分)	根据投标单位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实际情况。分为A、B、C、D、E五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20分，B级的得16分，C级的得12分，D级的得8分，E级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为4小时内派员到场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齐全、编制排版格式规范、查阅方便等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A级的得10分，B级的得6分，C级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100分 (权重30%)	产品技术及性能 (45分)	碳纤维电暖器使用年限 ≥ 3 万小时的得6分； 碳纤维电暖器低频磁场辐射在零距离的测试值 $\leq 1.5\%$ 的得2分， $\leq 1.4\%$ 的得4分， $\leq 1.3\%$ 的得6分； 碳纤维电暖器有害气体排放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零排放的得6分，甲醛的排放量初始浓度 $\leq 0.04\text{mg}/\text{m}^3$ ，24小时后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的得6分； 防水性能通过IPX7防水等级测试的得6分； 远红外电热片通过中国质量中心认证的得6分，远红外电热片能够释放5-15 μm 波长远红外射线，具有远红外理疗效果的得9分；	

	<p>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支持力度 (55分)</p>	<p>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 制造商具有中国绿色节能环保品牌证书的得8分 碳纤维电暖器具有发明专利证书的得8分 碳纤维电暖器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的得8分 提供碳纤维电暖器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制造商授权函的得8分 提供碳纤维电暖器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8分 提供碳纤维电暖器有效年度产品责任险(保单)的得7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者加盖制造商公章)</p>	
<p>价 格 100分 (权重30%)</p>	<p>投标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p>	

附表 2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附表 3：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所投产品（货物）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即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书

甲 方：静宁县教育局

乙 方：（中标人/供应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运至需求地点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打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2.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目的地，且安装、调试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由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3.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免费质保合格满10日后退付。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供方提供设备现场全面的技术指导及服务；
- 2、供方为用户提供以下培训内容：
 - 1) 操作培训：培训____名操作工，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
 - 2) 操作编程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操作工通过培训后，能够进行熟练的编程与零件的加工操作；
 - 3) 设备维护的培训：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数控系统知识培训、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附注：

21.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7、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 8、商务响应说明书
- 9、技术方案

静宁县2018年中小学温暖工程设备及安装 (第六片区)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 GSJY-ZC2018413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须独立成页)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第 包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 （4）电子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 7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

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电 话： _____

传 真：

日 期：

2、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请投标人将清晰可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张贴于此，招标结束后，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按投标人在本文件下述的账号名称等退还保证金。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联系人: _____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5.3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出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备查，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2. 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3. 股东名单（股份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 直属公司名单					
5. 驻__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公司简介					

6、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__年				
	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如果以制造商身份投标，需要用此表）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7经销商的资格声明（如果投标人作为投标货物的销售商，则需要采用本表）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及邮编：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8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投标人应提供如果中标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6、资信证明（如果有）

7. 签订供货合同的项目表

（列出近3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请注明级别）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电话/电传			
供货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8、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注：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完工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彩页/样品等）
1				
2				
.....				

注：(1)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技术要求”供货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若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如用于该项目的新型实用技术、特殊技术或专利技术等资料）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若投标人及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请如实填写下表要求，没有则不填。

合同包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金额	相应扣除比率%	相应扣除价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投标人(小、微企业)及所投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一节、项目背景

通过项目实施，替代传统燃煤铁炉，达到保护环境，为在校师生提供一个安全整洁的取暖环境。

第二节、应用环境

要求所采购货物在项目所在地项目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静宁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7.1℃，年均降水量为450.8毫米，年蒸发量为1469毫米，供暖时限6个月（从前一年的11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

第三节、标准和规范

电热器必须符合GB/T28204-2011，GB4706.23-2007标准要求。必须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标准号：CNCA C07-01-2014）规范的要求。漏电断路器符合标准：GB16917.1、IEC61009-1

第四节、技术规格

1、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静宁县2018年中小学温暖工程设备及安装（第六片区）项目（二次）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第五节、供货清单（参数）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直热式碳纤维电暖器	规格尺寸（mm）912*612*58 供热面积（m ² ）5~8 功率 W /片750-800 能源种类：电 加热方式：热辐射 核心发热材料：碳纤维 电压：220v 电热转换率：≥98% 升温时间：5分钟表面达到70℃ 表面工作温度：≤90℃	台	2450	核心产品
2	液晶温控器	电流：16A，电压：220v，液晶显示屏幕，支持48时间段编辑，支持分时分房间工作、独立控制，尺寸86*86mm左右，支持网络化远程控制，具有编程、按键锁定功能，可通过键盘设定房间所需温度，可根据所设温度自动开启和关闭加热负载。	台	392	
3	功率模块	外观：标识清晰 可承载阻性≤3000瓦 尺寸：安装在86底盒内	个	333	
4	漏电断路器	额定电压：220v，额定电流：20A，额定漏电动作电流：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0.1s，当发生人身触电或漏电时，能迅速切断电源，保障人身安全，防止触电事故。	个	392	
5	集线器	八路集线调配（省却了温控器串联的走线），为区域集中控制系统提供合理布线及数据采集的过渡。 通信速率：9600bps 通讯距离：0-1.2公里 电气接口：RS-485接口为接线端子 信号指示：8个信号指示灯、1个电源灯、1个信号输入指示灯 传输介质：双绞线或屏蔽线 外形尺寸：168mm×115mm×41mm 通信方式：异步半双工 工作电压：220VAC 50Hz±10% 额定功率：5W 接口特性：接口兼容RS-485标准	台	8	
6	软件集中控制系统	1、监控主机：支持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可存储系统中的各项配置、历史记录等数据、智能云端动态采暖工艺配置。2、数据交换机：物理编址、网络拓扑结构、错误校验、帧序列以及流控，采用TCP/IP通讯，带宽大，传输距离远。3、数据采集器：电采暖集中控制系统的信息采集箱具有数据存储，末端数据上传、协议转换等功能。通过RS485/RJ45接口，将设备数据传至数据交换机。4、网络温控器：控制用户的各类电加热设备。5、加热设备：用户的各类电加热设备。6、软件、加密锁、	套	11	

		数据采集器、温控器可统一编程下达指令（包括：智能动态采暖工艺、时间校正、供暖时间、独立开停机、温度设置、查询等）7、系统概述：[RL-（软件）集中电采暖智能化控制系统]是将当今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系统通信技术结合应用于采暖系统控制的最新科技成果。系统采用RS-485和TCP/IP两种成熟的国际通用通讯标准相结合设计。特点是能够实现实时监控、实时控制、报警功能。由于系统采用TCP/IP通讯，系统响应速度快，容量大。			
7	台式电脑	处理器：Intel 酷睿i5 6500以上（CPU频率 3.2GHz 缓存6M）；硬盘1T 7200转；内存4G DDRIII；20英寸液晶显示器，屏幕分辨率1600*900像素；DVD光驱；集成千兆网卡；集成显卡；集成声卡；USB键盘；USB光电鼠标，8个外置USB端口；4个3.0端口（正面2个/背面2个）和4个2.0端口（正面2个/背面2个）。	台	5	
8	动力配电箱	动力配电箱主要包括箱体、可满足使用荷载的塑壳断路器1台、可满足使用荷载的交流接触器1台、集成用的母线、接零接地端子、按钮、线鼻子等耗材1套。	套	21	
9	动力电缆	电缆规格：VLV22 3*150mm ² 电缆导体标称截面满足各个学校用电负荷，线长需满足学校用电楼体与变电器接入距离，含施工敷设。	套	5	
10	线材、辅料及其他	包括布线安装所需的桥架（国标100*50）、线槽（国标24*18、圆弧35*18）、电线（主线为国标BV6.0mm ² 、支线为国标BV2.5mm ² 、接地线为国标BV4.0mm ² ）、控制信号线（国标屏蔽双绞线 RVSP2*1.0）等安装材料以及施工安装、系统集成，工程结束后进行调试、培训。	套	5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一）验收标准

产品在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验收方法：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四、质量保证期：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2、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在质保期，中标人免费更换。
- 3、超出保修期（或人为损坏）的，不予更换。

五、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实施单位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六、付款办法：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目的地，且安装、调试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由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售后服务的要求：

中标人在质保期间应对该货物进行不定期回访，如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修不了，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设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对货物的使用，中标人严格按说明书免费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